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跃平)

作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通过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23 年度（2023 年 5 月 22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跃平：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福建海洋研究所研究员、湖里区政协常委、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福建省水产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生态学学会海洋生态专委会委员、厦门市海洋与水产学学会监事长、九三学社厦门市委会常委和湖里区主委。主要从事海洋水产养殖研发和近海海洋生态环境现状评价，国家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20 多篇，其中 SCI 4 篇，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曾获评“泉州市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自 2023 年任职以来，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未出现连续两次

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参会前，本人认真阅读会议相关资料，对相关议案进行必要的询问；会上认真参与讨论，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对相关决议执行情况予以积极关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3年任职以来，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参会次数	通讯方式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7	5	2	0	0	否

2023年任职以来，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4	2	2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自董事会换届以来，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1、提名委员会

2023年度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未涉及董事、监事选举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资格审查工作，提名委员会未组织召开会议。本人仍然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日常持续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动态，未发现相关人员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审议通过了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议案，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在范围和资格、权益授出总额度及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额度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3 年度，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管治（以下简称“ESG”）工作，公司董事会新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履行可持续发展及 ESG 工作相关职责。本人担任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期间，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事项进行了研究，并根据现有的战略规划和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出建议。希望公司及时把握市场行情及机遇，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为公司股东和投资者创造更高的价值。

4、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及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启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必要性、可行性、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公司可以采取的应对措施等进行了详细且充分的论证，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财务顾问，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任期内，为更好地促进管理层、内审部门与外部年度审计师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本人听取外部年度审计师关于执行中期商定程序的汇报；在年报审计进场前，督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与外部年报审计机构提前进行沟通；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的计划，敦促其就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及风险与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参加年审会计师见面会及审阅初步审计意见专门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现场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参加了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倾听投资者意见建议，日常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发挥监督职能，在履行职责时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日，现场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获取

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前往公司、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工厂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独立董事知情权得到充分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人保持畅通的沟通与交流，真实、全面地提供信息，使我能充分知晓及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为本人做出独立判断、规范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出此议案审议范围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人任期内，公司不涉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年度审计计划，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结合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测评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在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等资质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和独立性，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相关业务的工作要求。

（四）会计政策变更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高管换届事项。本人就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鸣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章高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意聘任张清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黄建联先生、黄清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唐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梁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本人在会议上被推举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我作为新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综合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意见后，对上述人员任职表示一致同意。

我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日常持续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动态，未发现相关人员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并综合考虑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了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1,437,145.16元，占2023年半年度合

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12%。我们认为此次分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回馈了社会公众股东。

（八）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公司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199.4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138.94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60.46 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456 人，行权价格 105.275 元/股，首次授权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与关键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九）对中小投资者保护情况

2023 年，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给予了中小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2023 年，本人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我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4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严格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利用好自己的专业能力，促进董事会高质量决策及公司高效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跃平

2024年4月26日